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2017 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全资子公司中唯公司为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中留债本金 16,552,004.71 元提供担保。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接受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培育科技“小巨人”项目提供的 4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

担保。

二、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高效性及合法合规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

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经营水平，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事项。

九、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的独立意见

建设年产 1 万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建设年产 1 万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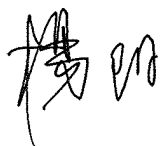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合理、合法。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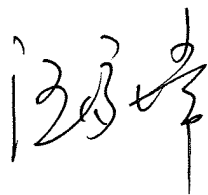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18年4月21日